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19號

原告 沈邦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雅高達國際有限公司(AGODA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美金2,102元，折合新台幣63,028元(以1美元折算新台幣29.958元計算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鄭祖川